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2年2月8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盈康一生大厦19楼董事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7人，董事谭丽霞、彭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，董事潘绵顺、沈旭东、独立董事卢军、独立董事刘霄仑、独立董事唐功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女士主持，公司的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激励计划不存在不能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，同意以2022年2月8日为授予日，以7.27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418.9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董事彭文和沈旭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